

警务室建在厂门口 调解桌搬进车间里

滁州苏滁公安把服务做到企业心坎上

□本报记者 李斐 通讯员 杨文逸

8月26日,暑气未消。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谡科技有限公司伴随产能持续扩容、在岗员工大幅增加,厂区停车位资源紧张、车辆停放无序等问题日益凸显,不仅给员工日常通勤带来不便,也一定程度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成为困扰企业发展的一桩“烦心事”。企业相关负责人向包保民警反映诉求后,滁州市公安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为企业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徐品第一时间联动交管部门赶赴现场勘查研判、精准施策,高效推进问题整改落地,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园区企业生产节奏快、发展诉求急,必须靠前一步、主动一步,用最快速度、最实举措帮企业解决烦心事、堵心事。”这是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护航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苏滁公安紧扣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定位,聚焦助企、护企、安全核心职责,创新警务服务模式、优化执法服务举措、筑牢安全防控屏障,以精细化、常态化、闭环式警务服务,全力护航辖区企业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精准纾困解难 优化涉企服务

企业有诉求,公安有响应。为把为企业服务落到实处、做细做优,苏滁公安做实“一企一警”专属包保机制,选派36名项目警长,一对一结对联系园区136家规上企业,坚持“线下常态化走访、线上全天候联动、无事不扰、有呼必应”的服务理念,搭建起全域覆盖、常态长效的警企联动服务网络。

依托闭环式诉求处置机制,苏滁公安细化“接收、承办、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对公安职责范围内的诉求当日受理、当日提出办理举措;对跨领域、非公安职责的诉求,3日内完成部门移交、全程跟踪督办,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截至目前,共解决各类企业诉求30余件。

既解“烦心事”,也减“迎检负担”。苏滁公安统筹各警种入企检查事项,推行“集中统一入企检查”模式,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工作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苏滁公安主动靠前对接园区招商部门,将公安服务关口前移至企业落地、投产初期,帮助企业厘清政策细则、优化安防布局、规避经营风险,让企业安心投资、放心经营、专心发展。

严打涉企犯罪 筑牢安全屏障

今年4月,辖区某光伏企业发生盗窃案件,价值20万元的银浆料被盗,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损失。企业负责人第一时间向辖区大王派出所为企业服务队长顾长城求助。接警后,民警快速响应、高效流转,迅速将案件移交苏滁公安刑侦部门。办案民警连夜攻坚,开展线索梳理、轨迹研判,经过8个多小时不间断奋战,成功抓获盗窃嫌疑人,悉数追回被盗物资,为企业挽回全部经济损失。

“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多,精密物料、贵重耗材价值高,一旦被盗,不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还会耽误生产进度。我们始终坚持快接警、快研判、快侦办,最大限度守护企业财产安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陈实表示。

在涉企案件办理中,苏滁公安梳理重点涉企案件类型,固化案件打法,形成打防机制。今年以来,苏滁公安涉企刑事案件破案率达100%。在从严打击涉企违法犯罪的同时,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创新提出“防侵权、防‘蛀虫’、防盗窃、防诈骗”四防工作理念,通过常态化入企宣讲、沉浸式警示教育、标准化安防指导、精细化巡防管控等举措,全方位织密织牢企业安全防护网,从源头压降涉企案件发生率。

深耕基层治理 夯实平安根基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园区稳定,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针对辖区企业布局分散、部分企业距离派出所较远,矛盾隐患排查处置不及时的问题,苏滁公安精准布局、下沉警力,结合辖区警情体

人民调解化薪忧 “新安理得”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殷海 张伟业)“感谢‘新安理得’访调联动工作室的调解员,帮我们把拖欠的工资问题解决了,这下心里踏实了。”8月26日,在来安县新安镇“新安理得”访调联动工作室内,邵某某等50余名员工与来安县某超市代表卢某等人,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并申请司法确认,一起因企业停业引发的劳资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据了解,邵某某等50余名务工人员此前就职于来安县某超市有限公司,因超市经营不善导致停业,企业拖欠员工2026年5月至7月工资共计46万余元。几个月来,邵某某等人多次主动联系企业讨要薪资,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薪资始终未能兑付。员工维权诉求强烈,企业无力一次性结清,对立情绪持续攀升,若处置不及时,极易引发矛盾升级风险,影响辖区和谐稳定。

为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化解矛盾隐患,“新安理得”访调联动工作室的调解员主动靠前,第一时间联动司法所、劳动保障所等人民

调解力量,组建专项调解小组,启动劳资纠纷快速处置机制。针对本次纠纷案情清晰、资金兑付存在实际困难的特点,工作人员采取“先稳情绪、再核事实、后分期协商”的分步调解方式,精准破解矛盾堵点。调解初期,双方各执一词,邵某某等务工人员急于拿回拖欠的工资,情绪较为激动,坚持要求企业一次性全额付清薪资;企业代表卢某等人也面露难色,反复说明企业停业后账户冻结、库存积压、暂无现金流的实际困境,表示无力一次性支付全款,双方协商一度陷入停滞。针对这一情况,调解小组成员分工协作、分头疏导。一方面,耐心安抚员工情绪,认真倾听维权诉求,逐条核对考勤记录、薪资标准、拖欠金额等原始凭证,细致核实每一笔薪资明细,确认数十万元欠薪金额真实无误。同时积极对接县法院,将通过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方式,赋予调解协议书强制执行力,从法律层面锁定兑付责任、筑牢维权保障,有效稳定群众情绪、彻底化解

量、企业分布数量等实际情况,设立4个驻企警务室,将公安服务、平安防控关口前移至企业周边,把警务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以往,偏远厂区的微小矛盾、安全隐患因处置滞后易发酵升级。如今,驻企警务室扎根产业一线,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隐患、第一时间介入调解、第一时间处置问题,让矛盾化解在基层、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为规范驻企警务工作,辖区派出所细化制定工作清单,明确流动人口管理、反电诈宣传、保安员培训、企业安防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五大核心工作,推动警务工作标准化、常态化。

针对园区高发的劳资、用工纠纷,苏滁公安打破传统治理模式,创新构建警企、警民多方联动调解机制,联动企业人事、法务及劳务机构搭建联合调解平台,精准化解用工领域矛盾。同时推行“车间调解”工作法,将调解阵地、法治服务延伸至生产一线、员工工位,实现零距离调处纠纷、全方位服务企业,辖区80%以上的劳资用工矛盾可当日受理、当日调解、当日化解,持续营造和谐稳定的产业发展环境。

苏滁公安将持续聚焦企业发展痛点、难点、堵点,坚持服务不缺位、保障不断档、安全不松懈,以更精准、更高效、更暖心的公安履职担当,持续擦亮法治营商环境品牌,为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平安法治屏障。



护航秋收

9月14日,和县公安局民警在西埠镇走访来自江苏省盐城市的跨区收割机手,了解秋收期间治安问题及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外地收割机手合法权益,全力护航秋收生产安全有序。图为民警正在了解排查是否存在欺行霸市等影响秋收的不法行为。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缓刑期间屡屡无证驾驶 检察监督终结社矫对象“自由梦”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葛朋朋)“我本以为只要避开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偷偷开车就不会被发现,没想到还是没逃过法律的制裁……”8月14日,当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裁定书送达时,社区矫正对象杨某低下了头,他终究为自己的侥幸行为付出了代价。

今年7月,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选取“无证驾驶”作为社区矫正精准监督的“小切口”。刑事执行检察干警聚焦辖区内因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被吊销驾驶证的社区矫正对象,对接辖区公安治安巡防部门,依托信息比对、数据筛查等数字化监督手段,开展了一场严密的线索排查。在多轮数据比对和线索核查中,一条异常轨迹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警觉,杨某涉嫌无证驾驶的违规线索也因此浮出水面。

为查清违法事实,办案检察官全面调取了杨某的车辆行驶轨迹、道路抓拍记录等关键证据,逐一核对、逐条研判。经核查,杨某在社区矫正考验期间,累计无证驾驶高达20余次,频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规情节突出。随后,该院启动检察监督程序,联合辖区交警部门开展案情会商,就杨某无证驾驶的违法定性、处罚依据、取证标准等关键问题深入沟通,统一执法司法共识,全程跟进督促交警部门依法调查取证。最终,交警部门依法对杨某作

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办案检察官还发现,杨某此前已因违反如实报告义务、擅自不假外出被两次训诫处罚,如今依旧屡教不改,而社区矫正机构此前并未发现其无证驾驶的严重违规情况。

“在缓刑考验期内,杨某不仅屡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还高达20余次无证驾驶,持续触碰法律红线,充分反映出其法治意识淡薄、认罪悔罪态度极差,其被行政拘留十日,属于‘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法定情形,必须予以收监执行。”办案检察官在审查后明确指出。

8月6日,镜湖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司法局送达《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督促其履行提请撤销缓刑的法定职责。区司法局第一时间重新核查事实、梳理材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向原审法院提请撤销缓刑建议。8月14日,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撤销杨某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的刑罚。8月16日,杨某依法被收监执行。

从数字化监督精准锁定线索,到刚性监督推动收监执行,镜湖区检察院以全链条的法律监督,打破了社区矫正对象的侥幸心理。这不仅维护了刑罚执行的权威,更向所有社区矫正对象敲响了警钟:缓刑绝非“自由护身符”,任何触碰法律底线的行为,必将受到惩处。

检察妇联同心护“未”

“春泥”未检干警走进区妇联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周若冰)9月11日,蚌埠市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学研究会联合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春泥”未检干警走进龙子湖区妇联,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龙子湖区妇女干部、妇联执委参加会。

宣讲中,未检干警围绕《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强制报告制度的出台背景、报告主体、报告情形、报告流程及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重点强调了妇联组织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侵害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强制报告制度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一道重要防线,妇联干部身处服务妇女儿童的第一线,是发现线索的‘前哨哨兵’。”检察官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大家增强责任意识,提升识别能力和报告自觉。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宣讲内容详实、案例生动,对强制报告制度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今后将把制度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发现线索及时报告,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龙子湖区检察院依托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学研究会,将持续加强与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畅通线索移送渠道、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凝聚保护合力,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察长出庭公诉

庭审现场变成“练兵场”

“现在开庭!”法槌落下,全场肃静。近日,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与往常不同的是,此次出庭支持公诉的是东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程遥。旁听席上,来自全县各单位的百余名公职人员到场旁听。这是当地检察机关推行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的一次履职实践,也将庭审现场转化为面向公职人员的廉政教育课堂。

据了解,该案被告人是一名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被指控利用原职权形成的影响力牟取私利。案件复杂,争议点多,在当地颇受关注。为了啃下这块“硬骨头”,程遥在审查起诉阶段一头扎进卷宗材料,逐项审阅、逐项复核,从事实链条到证据细节,不过放过任何一处疑点。庭审中,她围绕犯罪事实逐一举证,条理清晰、依据充分,就定罪量刑发表公诉意见,逻辑缜密。整个指控持续近4个小时,全程从容有力。

检察长带头办难案,并非“走过场、做样子”。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入额院领导回归办案一线已成为常态,亲历性审查不仅把牢了案件质量关,更为年轻检察官警树起了一把看得见的标尺,提供可供参照的公诉标准。

庭审是公诉能力的“练兵场”,听庭评议是提升履职素能的“必修课”。当天,旁听的检察干警全程观摩,认真记录讯问细节、举证规范和辩论思路。庭审结束后,听庭人员随即组织评

议研讨,在案件复盘查缺补漏,在交流评析中补齐办案短板,在总结经验中提升业务水平。今年上半年,东至县检察院持续开展“检察长听庭”“导师听庭”活动,已组织同级听庭10场、跨院听庭10余场,“实战观摩+庭后评议+复盘提升”的闭环训练,正把优质庭审变成一堂堂流动的教學課。

而对于旁听的公职人员来说,此次庭审更是一记直抵内心的警钟。公诉人在法庭教育环节指出,该案被告人在“用权边界、权力认知、纪法敬畏”三个层面逐步失守,最终滑向犯罪深渊,教训深刻!“看到曾经的同事站在被告席上,比任何文件都更能让体会到底线不可破。”一名旁听干部坦言。这堂以“身边案”警醒“身边人”的警示教育课,不仅促使被告人当知知罪悔过,也为全场人员敲响了廉洁从政的警钟。

东至县检察院表示,接下来将持续推行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以标杆案件引领办案质效提升,同时深耕实战练兵,常态化开展听庭评议、业务练兵活动,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刑检队伍。此外,保持对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将以案释法、旁听庭审作为常态化廉政教育手段,推动形成“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实际效果。

一堂庭审,多重功效。既见司法担当,也见廉政清风。(刘思 许燕)



“法考”淮南考区客观题考试圆满落幕

本报讯(徐洪勇 通讯员 刘庆芳)9月13日17时30分,随着终考铃声响起,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淮南考区客观题考试顺利完成全部考务工作,考试圆满收官。此次考试,省司法厅派出专员开展全程督考;淮南市公安局党组书记敬敬、局长吴玲娣赴考点一线开展巡考督导,压实考试组织各项责任。

以“辛”护考 筑牢考试安全坚固防线

为保障本次法考安全平稳、规范有序开展,淮南市公安局强化统筹部署,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考务流程,厘清岗位职责分工,紧盯考试全流程关键节点与重点区域,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推动各项考务工作闭环落实、无缝衔接。公安、工信、通信、电力、卫健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统筹调配业务骨干力量,压实各自保障职责,扎实

做好考点周边交通疏导、通信网络运维、电力供应、医疗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考点内标识指引清晰规范,同时配备热水供应、现场考务引导等便民举措,多方合力为广大考生打造安全有序、保障到位的应试环境。

暖“心”助考 厚植为民服务工作底色

淮南市公安局坚持以考生为中心,把便民暖心服务贯穿考务全过程。主动对接气象部门,建立法考专项气象服务机制,依托专业技术力量生成考点分时段气象专报,精准推送天气提示,提醒考生合

不便的特殊考生,统筹安排低楼层考场,并配置工作人员提供全流程专人陪护服务,用细致周到的人文服务,全力护航考生从容应考。

创“新”强考 严守公平公正考试底线

考试期间,淮南考区构建完善“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立体化防控体系,严抓考风考纪建设。严格落实考务规定,严禁考生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蓝牙耳机等电子通信设备带入考场,重拳防范打击各类高科技作弊行为。依托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落实人脸识别身份核验,实现考生入场身份校验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人员信息精准比对;全考场实现视频监控、无线电信号屏蔽设备全覆盖,实时监测考场现场状态,阻断作弊信号传播;各考场统一配置标准化防窥板,多措并举筑牢考试公平公正的防护屏障。

公告

上海卓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赫伯玲与你公司院合蜀山劳人仲案(2026)1946号案件,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民生大厦18楼(蜀山区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西南角)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65597684,65123621。

合肥市蜀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17日